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75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资料见董事会决议公告、专项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蓓　宋文臻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元 |
| 1 | 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00元 |
| 2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元 |
| 3 | 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 | 3.00元 |
| 4 |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 | 4.00元 |
| 5 |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提案 | 5.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 | 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名: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10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福田汽车欧辉客车共有17个车型入选,其中包括16个纯电动车型(BJ6123EVCA-9、BJ6123EVCA-17、BJ6123EVCA-3、BJ6851EVCA、BJ6123EVCA-2、BJ6123EVCA-19、BJ6123EVCAT-3、BJ6123EVCA-1、BJ6123EVCA-16、BJ6123EVCA-12、BJ6123EVCA-8、BJ6123EVCAT-6、BJ6123EVCAT-8、BJ6123EVCAT-7、BJ6123EVCA-18、BJ6123EVCA)和1个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BJ6127PHEVCA)。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福田汽车共有16个车型入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64、086号临时公告)。目前福田汽车共计有33个车型入选《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福田汽车长期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产业化,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与使用,将有效降低PM2.5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44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以及《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公司将关停工厂区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太原关停工厂区净资产评估值119980.21万元,并对我公司关停工厂区停产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数额58021.09万元(包括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的停产费用38717.55万元及2013年7-12月份的停产费用19303.54万元)向公司支付补偿金。现将有关此项交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集团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向我公司支付首期资产转让款及补偿款共计3亿元,剩余资产转让款99980.21万元、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的补偿款28717.55万元及2013年7-12月份的停产补偿费19,303.54万元。根据《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及《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向我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4亿元及补偿款1亿元,共计5亿元。

集团公司为履行付款义务,缓解资金压力,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山西公司”)协商,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由信达山西公司收购我公司应收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28697.76万元(包含剩余资产转让款99980.21万元及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的补偿款28717.55万元),集团公司向信达山西公司承担该项收购的债务重组还款义务。集团公司、我公司与信达山西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

根据三方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已收到信达山西公司债权收购款人民币128697.76万元。至此,集团公司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分期向我公司支付总计人民币158697.76元的付款义务已提前全部履行完毕,剩余2013年7-12月份的停产补偿费19,303.54万元集团公司将按照《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我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特耐材”)100%股权和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山有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汇特耐材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了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410182100000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雨山有限亦于2014年12月22日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340500000008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汇特耐材100%股权和雨山有限100%股权,汇特耐材和雨山有限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王雯丽、杨玉富及王丽坤支付现金对价1500万元,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王雯丽等9名自然人发行70,872,091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68,08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濮耐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向王雯丽等3名交易对方支付1,500.00万元现金交易对价;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濮耐股份向刘百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68,085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濮耐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濮耐股份已合法拥有雨山冶金、汇特耐材100%股权。

(3)濮耐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以及配套资金募集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4-04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 暨发起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12月23日,公司已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签署了《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并联合上述公司及后续拟签约的公司共计30余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于12月23日在北京举办中国电视院线峰会,签署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宣言,发起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正在加速推进战略转型。公司依托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于2014年1月27日推出了“电视院线”品牌付费点播增值业务。“电视院线”平台以其高清、便捷的天然优势,有效延长影片的生命周期,为用户提供了更经济的观影体验,逐步形成了家庭影院观影模式。公司以此为基础,拟在全国推广此种观影方式,打造中国电视院线平台,开辟传统电影院线之外的电影发行市场。

为此公司联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集团、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昆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25家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签署了《电视院线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分阶段以CP、SP方式进行合作,在签署合作协议的各地高清交互平台“电视院线”栏目中向当地视频点播服务行政区域内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2、双方通过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下的有线电视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终端,向协议方视频点播服务行政区域内的高清交互用户提供节目的服务以单片按次点播收费的模式为主。

3、“中国电视院线”将以“合资公司”的形式投入运营。合资公司成立前,公司与各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将在播映过程中的合作收入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成立后,收入将按照上游节目商、合资公司、有线网络公司4:2:4的比例进行分配。

4、合作期限三年。

二、发起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情况

为了促进“电视院线”品牌在全国有线电视行业的推广和实施,并为后续电视院线运营实体—“合资公司”的运作提供运营主体和支撑平台,公司与上述省市网络公司本着“开放合作、互信共赢、融合发展”的原则,在北京共同签署“中国电视院线联盟”宣言,发起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

“中国电视院线联盟”为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业务联盟,旨在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为媒,打开电影与数字电视媒体合作的新局面,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推广“电视院线”商业模式,缩短影片从传统影院到电视平台的“窗口期”,创新性地开辟传统院线之外的电影发行市场,挖掘“后电影”时代巨大的市场价值,为有线网络公司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平台等新媒体平台的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合作协议及联盟成立的影响

1、搭建全国电视院线平台,促进有线电视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以省市为单位独立运营。以“电视院线”的全国推广为契机,全国有线网络携手共同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联合体,搭建中国电视院线平台,开展各地有线网络公司之间内容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全国各地有线网络公司的联系,利用有线电视高清交互平台,挖掘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电影消费潜力,通过产业化运营产生规模效益,促进新媒体时代全国有线电视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

2、打造全球最大的有线电视观影平台,开辟第二大电影发行市场

中国电影产业收入构成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过度依赖于传统院线票房收入,点播等“后电影”综合收入明显不足,“后电影”市场开发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中国电视院线”联盟覆盖超过2000万高清双向用户,近2亿有线电视用户,用户规模巨大。联盟成立后,将以内容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用户为根本,打造全球最大的有线电视观影平台,填补电影从影院到电视的产业空白,建立有序、健康发展的全新观影平台和电影版权交易市场,探索电影产业与有线电视行业融合发展的方式及渠道,开辟第二大电影发行市场,打造健康和谐的产业生态系统,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搭建全新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中国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3、加强资本与实业双轮驱动,建立专业运营实体及版权基金

“中国电视院线”联盟成员将共同出资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运营公司,设立专业化联合运营实体,实现产业化、资本化运营的目标。同时,建立版权基金,吸引有实力的上游版权方及战略投资方,独家买断优质影片,独享来自俄罗斯、北美等国家地区的高清、3D、4K品质热映电影。有效扩大电影的传播覆盖,拓展“后电影”时代电影版权发行渠道,充分发挥“后电影”的长尾效应,提高中国电视院线竞争力,进一步发掘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价值,加快战略转型步伐。

中国电视院线项目后续签约情况及合资公司成立情况,公司将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史立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张俊超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张俊超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万蟾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6,700万元、7,5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5,100万元、6,300万元、7,9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2,900万元、3,000万元、3,1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订2015-2017年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软件”)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签订为期三年的《房地产租赁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1,3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前述一、二、三、四项议案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华通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南昌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重庆中兴发展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庆中兴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方。重庆中兴软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通、南昌软件、重庆中兴发展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根据其与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谈判确定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文本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2、同意中兴香港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可换股债券认购等必要手续;

3、同意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处置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包括部分或全部可换股债券的转让、转股和对转股股份的处置),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处置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过程中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可换债认购协议》”),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港币350,000,000元、年息为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

根据双方协商,按《可换债认购协议》签署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的1.1倍确定转股价格,即转股价格为3.2港币/股,相当于中国全通2013年每股净利润0.213港币的15.02倍。

《可换债认购协议》的成交尚待中国全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建银国际签署变更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变更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2012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建银国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30%的股权,并就长飞投资2012年至2016年度经营业绩做出补偿承诺等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本公司同意建银国际将持有的长飞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建银国际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之日,中兴通讯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补偿承诺等义务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50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订2015-2017年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建银国际签署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5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外包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2015-2017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6,700万元、7,500万元。

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2015-2017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5,100万元、6,300万元、7,900万元。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联方南昌软件2015-2017年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2,900万元、3,000万元、3,100万元。

3、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软件”)承租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物业,每年租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00万元,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及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1、预计本公司2015—2017年向关联方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标的 |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
|---|---|---|---|---|---|---|---|
| | | | | | |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软件外包服务 |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 本公司 | 华通 | 2015年:6,000万元<br>2016年:6,700万元<br>2017年:7,500万元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br>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br>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br>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2,203.76 | 0.05% |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华通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通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华通采购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通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华通采购框架协议》。

2、预计本公司2015—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标的 |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
|---|---|---|---|---|---|---|---|
| | | | | | |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软件外包服务 |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 本公司 | 南昌软件 | 2015年:5,100万元<br>2016年:6,300万元<br>2017年:7,900万元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br>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br>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br>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2,670.60 | 0.06% |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